



2023 新北攝影獎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攝影學會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
- 三、比賽宗旨：廣邀國內外攝影愛好者藉此比賽達到影藝交流。
- 四、活動辦法：

- 1、參賽資格：凡愛好攝影的海內外人士均可參加。
- 2、攝影題材：不限題材與地區，不違反善良風俗及未曾發表刊物之最近三年內作品（2021年之後作品）及公開比賽得獎金、銀、銅之作品不得投件參加）**組照不收**。
- 3、送件規範：參賽者須準備「作品原始檔」(RAW)以及「調整後作品檔」(TIFF或JPG)，檔案至少 1,200萬像素以上之品質(檔案名稱為：姓名-作品題名)。
- 4、參賽張數：每人最多 10 張（需附作品電子檔光碟）。
- 5、收件日期：2023 年 11 月 1 日 ~ 12 月 9 日止（送達為憑）。
- 6、收件地址：248新北市五股區民義路1段287巷28號之8 葉永利主席收 0933-211-469
- 7、參賽費用：參加者會員每人新台幣 500 元，非會員每人新台幣 700 元
海外參加者美金 20 元 / 人民幣 150 元

陽信銀行泰山分行(108) 戶名：新北市攝影學會 帳號：02842-001541-9

- 8、作品規格：沖放或輸出為 8 X 12 吋之「彩色」或「黑白」相片，不得裝裱、不留白邊（作品背面請帖參賽表）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、調整水平、裁切(請維持原始檔80%以上)或修補雜點入塵。不得翻拍、複製、裝裱、加色、簽名、重曝、及各類美工合成等方式處理影像、亦不得使用AI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(包含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)。
- 9、主辦單位可無償使用參賽作品於年鑑、月刊、文宣、網站及展覽之用。
- 10、凡參加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。

五、獎勵方式：

- 新北攝影獎 一名：獨得獎杯一座，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- 優選獎 五名：各得獎牌壹面，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- 佳作獎 十名：各得獎狀壹紙，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得獎者致贈 2023 年鑑壹本（請於頒獎日期至會員大會親領）

六、評審日期：2023年12月10日(日)上午九點 新北市新莊區自由街1號（聯合市民活動中心2樓）。

七、頒獎日期：2024年01月07日(日) 新北市攝影學會會員大會

八、附帶規則：

- 1、參賽作品就途中發生不可抗拒之損壞，主辦單位不負責任。
- 2、未得獎作品請於評審後 30 天內電洽學會領回逾期不負保管之責。
- 3、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。
- 4、若有第三人提出異議，並經查明屬實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。
- 5、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新北攝影獎主席葉永利 敬邀

2023新北攝影獎籌備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彭雲鋒

副主任委員：葉耿昌 吳秉益 陳麗華 黃暄文

新北攝影獎主席：葉永利

執行長：陳瑞和

副執行長：鄧美菊、黃淑慧

籌備委員：全體理監事

工作委員：

林春生、蔡依莉、吳有倫、葉淑慧、涂淑娥、洪肇陽、王金城
王淑惠、劉炳楨、吳懋勳、吳麗英、陳宏謨、溫慶宗、劉明德
潘瑞苓、胡永豐、呂芳財、陳文慶、曾信雄、溫珠連、姚昭傳
徐鴻國、李生旺、涂月燕、李美容、張素珍、胡國強

| 2023 新北攝影獎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電話 | |
| 題名 | | 作品年份 | |
| 地址 | | | |

| 2023 新北攝影獎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電話 | |
| 題名 | | 作品年份 | |
| 地址 | | | |

| 2023 新北攝影獎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姓名 | | 電話 | |
| 題名 | | 作品年份 | |
| 地址 | | | |